

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七四教五字第三〇七〇五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
教育部台（九〇）教中（四）字第九〇五一七六二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
部授教中(四)字第 0950500587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
部授教中(四)字第 0950508231C 號令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338B 號令修正

（原名稱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）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在職人員進修，培養優秀技術人才，提高人力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指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學校與企業機構申請合辦員工進修班者，其與企業之距離，不得超過三十公里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本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學校之執行單位為學校進修部。
- 四、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限、學籍管理及學習評量，應依學校進修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校得於每年七月五日前，檢附實施計畫（曾辦理員工進修班者，並應檢附辦理績效報告書），向本部申請辦理員工進修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前項實施計畫之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員工進修班數與進修部核定班數合計之總班數，不得超過學校同群科班總班數。
 - （二）上課地點，以在學校為原則。但企業機構能提供上課及實習場所，經學校評估通過者，得於企業機構上課，由學校安排教師協助輔導；企業機構並應指派專人管理。
 - （三）上課時間，由學校與企業機構雙方協議訂定。但不得減少課程時數。
 - （四）上課方式，比照學校進修部辦理，並不得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方式授課。
 - （五）師資應就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調兼，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鐘點費。前項實施計畫之格式如附表。
- 六、經本部核准辦理員工進修班之學校，應與企業機構簽訂契約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七、員工進修班，以招收合辦企業機構之員工為限；其入學及轉入學資格及方式，依學校招生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員工進修班之收費，比照學校進修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九、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十、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或督導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輔導訪視小組，對學校進行專案輔導及績效考核；考核結果並得作為核准續辦之參考依據。